

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
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
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
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
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
厦门市海沧区总工会

厦海发改〔2025〕1号

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等七部门关于
印发海沧区 2025 年新春惠民惠企及一季度
稳增长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力争实现一季度稳增长，根

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，在全面落实市级相关政策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海沧区 2025 年新春惠民惠企及一季度稳增长工作若干措施》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



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



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厦门市海沧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



厦门市海沧区总工会
2025 年 1 月 14 日

海沧区 2025 年新春惠民惠企及一季度稳增长工作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全面落实省委、市委工作要求，在春节期间和一季度丰富便利市民和广大游客节日生活，服务企业项目生产建设，切实提升经济活力、改善社会预期，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效。对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业产值 2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5 亿元以下的工业企业，第一季度综合经济贡献（计算公式：企业工业产值*90%+企业利润*5%+员工薪酬*5%）同比增长达到 15%（含）以上的予以奖励，按不超过综合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 2‰给予奖励。对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业产值 5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工业企业，第一季度综合经济贡献同比增长达到 10%（含）以上的予以奖励，按不超过综合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 2‰给予奖励。对 2024 年一季度综合经济贡献为 0 的企业，2025 年第一季度综合经济贡献达到 2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不超过综合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 2‰给予奖励。单家企业奖励最高 100 万元。具体申报时间、申报材料、申报条件以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发布的具体申报通知为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）

二、鼓励批发零售业做优做强。（1）对 2025 年一季度批发

销售额达 5 亿元以上且增速超过 20%的、批发销售额达 10 亿元以上且增速超过 10%的商贸企业，按其 2025 年一季度综合经济贡献（计算公式：批发贸易额*90%+企业利润*5%+员工薪酬*5%）同比增量部分的 0.15‰给予奖励，单家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。

（2）对 2025 年一季度零售额同比增长 1000 万元以上的商贸企业，按 2025 年一季度综合经济贡献（计算公式：零售额*90%+企业利润*5%+员工薪酬*5%）同比增量部分的 2‰给予奖励，单家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。同一企业享受以上两项奖励的，企业利润、员工薪酬各按 50%计算。具体申报时间、申报材料、申报条件以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发布的具体申报通知为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）

三、支持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发展。对 2025 年 1-2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，按 2025 年 1-2 月综合经济贡献（计算公式：营业收入*94%+企业利润*3%+员工薪酬*3%）同比增量的 2‰给予奖励，单家企业不超过 40 万元。对 2024 年 1-2 月综合经济贡献为 0 的企业，2025 年 1-2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0 万元及以上，按 2025 年 1-2 月综合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 2‰给予奖励。具体申报时间、申报材料、申报条件以区发改局发布的具体申报通知为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）

四、推动前期项目“促开工”。对 2025 年新开工的：（1）企业投资项目 5000 万元以上（含，以施工合同金额为准）的，新增出让用地项目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到办结主体施工许可证

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，给予 5 万元的奖励；改扩建项目从签订土地补充合同到办结主体施工许可证时间不超过 2 个月的，给予 3 万元的奖励；（2）财政性投资项目 2000 万以上（含，以立项批复为准）的，下达前期计划 6 个月内、立项 3 个月内办结主体施工许可证的，给予代建单位 3 万元奖励，其中奖励的 30%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专项奖励。上述政策有效期为 2025 年全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）

五、激发文旅消费潜力。2025 年一季度，通过文旅平台和活动发放 200 万元消费券，激活市民游客文旅消费意愿。同时策划开展“幸福开厦门 欢乐游海沧”主题系列文旅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旅局）

六、鼓励企业不停产。对在春节期间（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）开工生产的重点企业，根据春节期间实际在岗生产的职工人数、工作天数，按 150 元/天·人的标准给予补贴，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重点企业名单由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提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）

七、鼓励在建项目不停工。对春节期间不停工且现场施工日均人数 30 人以上（含）的在建项目给予补贴。其中：春节期间（1 月 28 日-2 月 4 日）不停工的项目，给予 100 元/天·人补贴；春节假期结束至元宵节期间（2 月 5 日-2 月 24 日）不停工的项目，给予 50 元/天·人补贴，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对于不停工的建设、代建、施工、劳务分包等单位、混凝土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并记录良好行为信用记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和

交通局)

八、鼓励扩大餐饮消费。于 2025 年春节期间发放 100 万元限上餐饮消费券，营造节日消费氛围。(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)

九、开展“平安返厦”活动。对于符合条件返厦职工给予定点定额交通补助。(责任单位：区总工会)

十、免费停车。海沧区道路停车位于春节期间：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实行全天全时段免费。开放区域：海沧区市政道路停车泊位。停车泊位数量：4182 个。(责任单位：城建开发有限公司)

十一、积极推动政策落地。全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一季度经济工作，围绕本措施抓紧制定实施细则；采用“免申即享”“直补快办”等方式抓紧兑现政策红利，助力海沧区一季度经济发展开好局、起好步。(责任单位：各责任单位)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具体措施有明确执行期限的，从其规定。本措施按条款实行年度资金总控(第九条除外)，上述针对企业奖励如超出各条款预算金额则按同比例调减，即所有享受该条款企业奖励金额按照一定比例调减。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另有奖补规定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本措施中的具体政策有明确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各条措施由相应责任单位负责解释。